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十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2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十七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4.07.31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擬分期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59 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 三、另依據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有關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屬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之事項。
- 四、為配合重劃作業之需，本重劃區擬採分期辦理上開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第二期期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05 年 2 月 16 日，計六個月，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五、爾後如有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均授權予理事長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毋須再召開理事會確認。

**辦法：**

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依上開說明事項四、五辦理。

**決議：**

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詳如簽到簿），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無**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十七次理事會 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會議地點：工務所2樓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 理事長：李 邵

李 邵

(二) 理事：

朱 伶	朱 伶
李 火	李 火
李 安	
李 蓉	李 蓉
林 珍	林 珍
林 怡	林 怡
林 正	林 正
陳 瑩	陳 瑩
陳 潭	陳 潭
黃 斌	黃 斌
張 輝	張 輝
廖 旺	廖 旺

(三) 臺中市政府：

李 邵

(四) 其他單位：

廖 揚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親送

20

# 地政局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409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  
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177417 號函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黎明路與龍富路旁）公佈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 三、本會為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便利性及體恤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不便前來，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
- 四、本案第二期公告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期間：預定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4 日止計六個月（實際禁止期間以市府公告為主）。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

訂

線

副本

親送

發文方式：親送

# 地政局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4090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會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0 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4090010 號函乙案，詳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本會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4090010 號函續辦。
- 二、本會前以旨揭號函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有關「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惟說明二所載「會議紀錄自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係屬誤繕，正確為「會議紀錄自 10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8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為顧及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次公告日期更改為「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特此敘明，餘函文內容不變。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